

看清優勢積極行動 分享「一帶一路」紅利

——回顧張德江視察香港系列社評之三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上周視察香港期間，多次強調香港要發揮獨特優勢，開創美好未來，為香港發展引領方向。香港擁有傳統優勢，又有參與國家改革開放的先發優勢，更獲得中央的全力支持，尤其是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中，中央視香港為戰略節點，把支持香港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作為重要的政策取向，給香港創造發展的新機遇、新動力。機遇當前，香港應振奮精神，看清優勢，找到「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結合點，特區政府更要做好規劃與推動的角色，與各界齊心協力，努力將「一帶一路」戰略付諸行動，實現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

香港經濟轉型努力多年，但遭遇瓶頸，始終未能突破產業結構單調、新增點未能形成的困局，領先優勢正在被後來者追近，甚至有超越的趨勢；同時，香港社會進入矛盾多發期，政治爭拗不斷，各項發展遭遇阻擊，市民對前路感覺迷惘，對未來信心薄弱。張德江此次視察香港，在不同場合發表重要講話時重申，要堅定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因為世界發展大勢對香港有利，祖國發展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香港的優勢難以替代，全面深入分析闡述香港所面臨的問題和具備的優勢，更明確指出爭取突破的途徑，給香港帶來信心和希望。

張德江以香港「四大優勢」和中央「四大支持」，高度概括香港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中的地位和作用。香港「四大優勢」和中央「四大支持」相結合，正是「香港所長、國家所需」的最佳結合。香港憑藉多年積澱的對外經濟聯繫和網絡，在「一帶一路」中的作用不可忽視。衆所周知，香港被公認為全球最自由開放、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和最具發展活力的地區

之一，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22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除此之外，香港世界一流的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投資等諸多方面，與國際接軌的商業制度和市場，可以使香港成為聯繫祖國內地和世界的重要通道，成為國家「引進來、走出去」雙向服務平台，這些獨特優勢，是其他國家、地區和內地城市難以比擬和替代的。

香港不僅擁有諸多先發優勢，更重要的是，在「一國兩制」下，得到中央不遺餘力的支持。目前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自由貿易區等一系列重大戰略，中國的企業要「走出去」，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投資建設、開拓市場，其中涉及基建、融資、法律保障、訴訟和仲裁等多個領域，香港坐擁豐富的專業服務經驗和國際聯繫，正好大顯身手，若能參與其中，不僅能為祖國發展作貢獻，亦可突破自身瓶頸，找到廣闊的新發展空間。

中央重視香港在落實「一帶一路」戰略中所能發揮的重要獨特作用，張德江來港「看、聽、講」，高屋建瓴指明香港如何在「一帶一路」的大發展策略下尋找機遇。能否有效把握歷史性的發展機遇，關鍵就取決於香港社會能否凝聚共識，集中精力，更加積極主動參與國家發展戰略，以更寬廣的視野和胸懷，充分把握「一帶一路」重大機遇。特區政府首先要扮演好「領頭羊」的角色，拿出具體措施，撥出必要資源，協助民間全面了解「一帶一路」沿線情況和商機，支持和協助工商界、專業服務界等各行各業，開拓內地和「一帶一路」市場，發揮好香港「超級聯繫人」作用，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實現互利共贏發展。

綠色建築 好事做好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表示，政府關注城大運動中心塌屋頂的事故，並已舉行跨部門會議，檢視相關政策，他強調綠色建築的前提，是要確保樓宇安全。在屋頂進行綠化，是近年來香港推行環保和綠化的一個新時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香港整體環境，本身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如果因此而影響了樓宇安全，那就把好事做壞了。因此，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從城大事故中吸取教訓，完善有關屋頂綠化的審批規則和程序，加強對建築物安全的監管。工程界和業主也要關注這些綠化工程的安全問題，在開展工程項目的時候，增強風險意識，強化安全保障，杜絕類似事故重現，努力做到萬無一失。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在香港社會不斷加強，綠色建築的概念在香港也逐漸普及，屋頂及樓宇綠化成為環保和美化環境的時尚。這個做法的好處頗多，可以吸收熱能，有助樓宇散熱，減低頂層溫度，緩解熱島效應；還可以改善空氣質量，調節雨水流量和提供休憩園地等等。不過，如果這些綠化工程設計和施工質量不佳，就有可能影響到建築物的安全，甚至危及生命。過去在進行這些工程時，是否需要向屋宇署申請入圖則，卻存有灰色地帶，沒有明文規定這類工程是否需要屋宇署的審批，留下了巨大安全隱患，也暴露出政府有關部門

對新生事物方面的監管缺失。城大運動中心綠化屋頂倒塌事故更提醒有關方面，無論推行什麼新事物，首要的一條，就是要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具體措施，安全因素應該放在第一位。此次倒塌事故沒有人死亡，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但如果不從中深刻吸取教訓，及時修補監管漏洞，完善審批規則，未來就有可能出更大的事故。

同時，這次事故也告訴人們，即使是有益社會的好事，也要周密思考，趨利避害，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屋頂和樓宇綠化無疑是一件有益於環保和美化香港環境的好事，不能因為出了一些紕漏和事故，就因噎廢食，從此不再進行。而應該全面總結經驗，制訂出相關的工程規範和安全指引。同時，要明文規定這些工程也需要有合乎資格的承建商來負責。這樣才能真正把好事辦好。總之，確保安全、加強監管、警鐘長鳴，應該成為政府有關部門的第一要務。另外，樓宇相關人士在開展這些綠化項目的時候，不能有馬虎和僥倖心理，要根據相關法例，自覺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管和巡查，嚴格按照政府制訂的規範，樹立足夠的安全意識，選擇合乎資格的施工承建商，在加強環保和美化環境的同時，確保建築物和居住者以及周邊人士的安全。

500修樓疑圍標 中標機會增30%

65%顧問投標價低於成本 競委會指或為爭工程獲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香港近年經常有屋苑被收取天價樓宇維修費，引起社會對圍標的關注。香港競委會昨日公佈研究報告，發現去年約有500個招標項目可能存在操縱投標行為，估計可提高30%的中標機會。研究亦指，在約200個顧問投標合約中，竟多達逾65%的顧問投標價「不計成本」地少於最低估計成本。競委會表示，若發現類似情況繼續，將展開調查，違例者會被重罰。



沙田翠湖花園 資料圖片

「招標妥」保密身份防圍標

為遏止不法商人違法「圍標」行為，政府部門連番出招打擊。市建局於本月10日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為樓齡達30年或以上、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住宅或商住樓宇，提供樓宇維修支援服務，包括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為維修項目估價、提供電子招標平台等，以減低圍標的機會。

本港現時有逾2.1萬棟逾30年樓齡樓宇尚未維修，而業主維修時亦往往因缺乏經驗而不知從何入手，甚至因圍標而感到困擾。

該先導計劃為業主提供3項支援服務，包括自助工具手冊，列明招聘顧問和承建商的範本及條文、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為維修項目估價及提供電子招標平台，讓已登記的承建商能投標，而投標者的身份會保密，減低招標過程中受到操控或干擾。

競委會則進一步向市民及社區推廣有關圍標的資訊，包括明日於奧海城二期推出「打擊圍標全城目標」大型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廣告、教育短片、宣傳刊物及巡迴展覽。另外，競委會亦正就車用燃油市場進行研究，但由於最近擴大了研究範圍，故需收集更多資料及數據以進行分析，預計有關研究結果將於本

年稍後時間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合作，早於前年4月起推行為期一年的「『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由大廈維修的專業人士(包括測量師、工程師和建築師)，為有意進行樓宇大型維修工程但沒有物業管理公司支援的法團，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選出合適的工程顧問公司及認可人士。 ■記者 文森



「招標妥」為樓齡達30年的樓宇提供維修支援。 資料圖片

罰款最高達營業額一成

近年大廈維修經常出現懷疑圍標個案，不少業主叫苦連天。首條將圍標視作違例的《競爭條例》於去年底生效，規定企業不得作出合謀定價、分配市場、限制生產及圍標等4種行為。大律師陸偉雄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向違規企業，判罰款及向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但沒有刑事罪行及制裁的規定。

根據《競爭條例》，當有證據顯示本應互相競爭的承建商，但之間出現合謀圍標，該等行為或會構成《競爭條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將被重罰。

陸偉雄指出，圍標可以干犯很多罪行，包括偽造賬目、串謀詐騙及代理人受收利益等，但由於需要確鑿證據，入罪門檻非常高；因此政府去年底實施《競爭條例》，如果企業涉嫌違反條例，罰款最高可達違例期間每年營業額的10%（最多計算3年）、禁止擔任董事5年等。

此外，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設立專責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由高院法官林雲浩與法官歐陽桂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其他高院法官均為審裁處成員。 ■記者 文森



畢仲明（左）指若情況繼續，將展開調查。旁為畢奕廉。 趙虹 攝

近年天價標書個案

報道月份	受影響屋苑	懷疑操縱投標手法／涉及金額
2016年4月	南區置富花園	8.6億元維修工程只獲兩間承建商報價，維修顧問誠信受質疑
2016年2月	沙田翠湖花園	2.6億元維修費，承辦商承認串謀
2016年1月	大埔新興花園	「最低價」標書價格較房協估價高出1倍至1.6倍
2015年5月	沙田穗禾苑	顧問提出2.2億元、3億元及4.6億元維修方案，要求三選一

資料來源：綜合傳媒報道 製表：記者 趙虹

兩招操縱投標 最終業主蝕底

所謂「魔鬼在細節」，有承建商等參與投標人士在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的招標過程中，藉圍標等操縱投標手法，向業主收取天價維修費。不論合謀者採用什麼手法形式，均會令採用有關服務的業主承擔較高的費用。

進行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時，業主普遍先聘請顧問，就需要進行的工程類別徵詢意見，並由顧問統籌聘請承建商的招標程序，再透過顧問統籌招標，以及委聘承接翻新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有關招標程序最大可能出現兩種形式的操縱投標手法。

首先，參與投標的承建商可透過圍標或其他合謀行為，以影響有關工程的招標結果，例如把合約價錢提高至高於競爭下的價格水平。另一方面，與某間承建商合謀的顧問可能透過超低投標價，以確保成功中標，其後在其統籌的工程招標中，安排與其結盟的承建商以抬高或誇大了的價錢贏取翻新工程。

合謀者可能兩種手法並用，亦有可能兩種手法結合其他手段一同使用。不論是什麼手法形式，採用有關服務的業主均需承擔較高的費用。 ■記者 趙虹